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職稱、職等、工作內容及名額：(本職缺於113年8月1日生效)

職稱	職等	工作內容	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 辦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處理與送醫相關事項。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規劃擬訂學校衛生保健工作等計畫。 4. 協助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業務推動。 5. 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與衛教、X光檢查、捐血活動、CPR講習、疫苗接種等事項。 6. 衛生器材設備、醫材物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7.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生及保健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三、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系所畢業。
- (二) 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護理人員，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須為區域醫院以上)或公私立學校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等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五)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 現職公職護士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但書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四、工作地點：113~114學年度在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或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預計115學年度後在新建教區。

五、公告時間、方式：

（一）時間：自113年6月1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

（二）方式：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及本

校網站（<https://www.nehs.cyc.edu.tw/>）。

六、報名與繳費日期、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應徵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填寫相關資料，並同意開放履歷供本校調閱。

（二）填妥本簡章附件之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切結書，併同下列資料掃描成1個PDF檔後上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3. 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4.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5.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6. 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

（三）繳費方式：

1. 一律採網路繳費，需先於系統登錄報名後再進行繳費，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100303>

2. 金額：新臺幣500元整。

3. 繳費日期：113年6月21日08：00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24:00止完成報名與繳費，逾時不受理，繳費證明請妥善保存，另請上傳2吋證件照，作為列印准考證用。

4. 系統登錄報名後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切勿使用「台新銀行Richart」數位銀行轉帳，以免發生無法完成繳費。

5. 初試繳費完成者請自行於113年7月3日（星期三）08：00後，至系統

列印准考證，並請攜帶應考。

- (四) 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24:00前完成上列(一)(二)(三)項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七、甄選方式：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複試採面試方式辦理，初試範圍如下：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 3. 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 4. 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1. 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u>前5名</u>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 <u>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u>

- (二) 初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預計113年7月3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 (三) 進入複試名單預計113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自行查閱(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校係新設立學校尚無專任職員可籌組甄審委員會，爰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事宜)。

- (四) 複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五) 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甄選結果：

- (一) 得擇優增列候補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惟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符合本校需求，得予從缺。

- (二)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九、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均不予退還，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違反相關任用法令規定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另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現職 到職日					
現敘官職 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地址：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科/系/所畢業		證書 字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護理師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近5年考績等次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經歷 (請填最 近5筆)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及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 核 章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護理師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報考原因：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四、服務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三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113年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甄選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面試。並依時間報到。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